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107年5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01078號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處理有關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其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一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春、秋二季招生。各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收碩、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 第五條** 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
 - 二、碩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應具相當之工作經驗年資與應繳驗之證件資料，由各招生院所系擬訂，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凡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且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 四、博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

五、博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

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應具相當之工作經驗年資與應繳驗之證件資料，由各招生院所系擬訂，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提前入學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七條 各研究所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碩士、博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及其他方式進行，各項目及其分數比率明訂於招生簡章。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評分成績高於 90 分(不含)或低於 60 分(不含)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九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一、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甄試招生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時補足。

三、甄試招生與一般招生同研究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缺額可否流用，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

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入學、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考生對考試疑義申訴案，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辦理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相關試務工作，如有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應自行迴避；如曾經擔任考生論文指導老師者，應自行個別迴避。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